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42號

上　訴　人　萬峰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益盛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許盟志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陳嘉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樺　（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

　　呂○錤　（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

兼 上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呂○諺　（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

被 上訴 人　李○癸　（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

　　廖○焜　（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606號裁定意旨參

照）。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萬峰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萬峰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甲○○連帶給付，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萬峰公司提起上訴，就形式上觀之，係為有利益於甲○○之行為，惟本院審理結果，認萬峰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而駁回其上訴，依首揭說明，萬峰公司之上訴效力即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甲○○，自無庸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呂○樺係民國105年9月出生，被上訴人呂○錤係107年3月出生，目前均係未滿七歲之兒童，且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父即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呂○諺、其母即被害人李○湄、其外祖父即被上訴人李○癸、其外祖母即被上訴人廖○焜之完整姓名及住址均予遮隱，以避免直接揭露，其等詳細之身分識別資料均詳卷內資料所載。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甲○○於109年2月25日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遊覽車（下稱系爭遊覽車），行經臺中市烏日區轄內之臺74線中彰快速道路外側車道之2139路燈處時，明知駕駛車輛應專心注意車前狀況，不能使用手機，竟違法使用手機，致系爭遊覽車之車頭向前衝撞停等在該路口準備下成功匝道由李○湄所駕駛搭載呂○樺、呂○錤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致李○湄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再往前撞擊亦在停等下匝道由訴外人田元貴所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車尾，李○湄因此受有顏面骨折

並顱腦損傷、頸椎損傷、胸廓骨折變形併創傷性氣胸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於同日10時41分許因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宣告不治死亡，呂○樺則受有右側小腿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及右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傷害，呂○錤受有頭部挫傷、右下肢挫傷及左顏面擦傷之傷害。上訴人為甲○○之僱用人，且甲○○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係在執行職務中，上訴人與甲○○應就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與甲○○連帶賠償呂○諺新臺幣（下同）151萬1520元本息、呂○樺288萬9411元本息、呂○錤300萬9977元本息、李○癸60萬元本息、廖○焜60萬元本息（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經原判決駁回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未繫屬於本院，茲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

甲○○與上訴人於109年2月1日簽立之遊覽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有約定：「前項車輛因係登記甲方（即上訴人）之所有，從而名義上亦為其駕駛人，裝卸工等之雇主，但實質上該等人員進、退、將（應為「獎」之誤）、懲、工資及應享之勞工權益應負一切連帶責任，均應由乙方（即甲○○）基於真正之雇主而承擔完全責任。」。另由系爭服務契約第1條、第6條之約定可知，上訴人係受甲○○之委任為其辦理公路法第55條所列之事務，足證甲○○非上訴人之受僱人，而係上訴人受甲○○委託而為其服務，上訴人依法無庸就本件事故負連帶賠償之責。且甲○○與上訴人間為靠行關係，並無僱傭關係。況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遊覽車上並無任何乘客，為非營業狀態，自非執行職務，上訴人自不負僱傭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又上訴人對原判決認定甲○○應賠償被上訴人之醫療費用、扶養費及喪葬費用數額均無意見，惟原判決核給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為辯。

三、兩造之聲明為：

㈠上訴人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㈡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經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6至187頁）：

1.甲○○於109年2月25日8時18分許，駕駛靠行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遊覽車，沿臺74線中彰快速道路外側車道由南向北往臺中市南屯區方向行駛，行至臺74線中彰快速道路2139號路燈（靠近1.2公里）處外側車道時，撞擊前方正停等下成功匝道、由李○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上搭載呂○樺、呂○錤），致李○湄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再向前撞及由田元貴所駕駛、同處靜止停等狀態、正欲下成功匝道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車尾（下稱本件交通事故），因而導致李○湄受有顏面骨折併顱腦損傷、頸椎損傷、胸廓骨折變形併創傷性血胸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0時41分許，因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於到院前不治死亡；呂○樺則受有右側小腿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及右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呂○錤則受有頭部挫傷、右下肢擦傷及左顏面擦傷等傷害。

2.甲○○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3.呂○樺、呂○錤因本件車禍事故分別受有前揭傷害，各支出醫療費用1070元。

4.呂○樺（105年9月6日生）、呂○錤（107年3月15日生）為李○湄之子、女，均未成年，李○湄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死亡，呂○樺得請求賠償之扶養費為178萬8341元、呂○錤得請求賠償之扶養費為190萬8907元。

5.呂○諺因李○湄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而支出殯葬費41萬2990元。

6.被上訴人已領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00萬1470元。且前開理賠金額由呂○諺受分配40萬1470元，其

餘呂○樺、呂○錤、李○癸、廖○焜各受分配40萬元（見原審卷第87至91頁）。

7.系爭遊覽車係甲○○於109年1月17日以324萬元（交付9萬元訂金，餘款分期清償）向訴外人洪志豪購買後，「靠行」於上訴人公司。

8.系爭遊覽車在外觀上漆有萬峰公司字樣。

9.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系爭遊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車上未搭載乘客。依甲○○所述，係前往維修車輛。

㈡兩造爭執之焦點：

1.上訴人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甲○○就被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原審核給之慰撫金是否過高？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甲○○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致李○湄於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不治死亡；呂○樺則受有右側小腿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及右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呂○錤則受有頭部挫傷、右下肢擦傷及左顏面擦傷等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李○湄死亡、呂○樺、呂○錤所受傷勢，與甲○○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僱佣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借與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之關係，且借與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予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執行職務，不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外觀上依一般情形觀之，得認係執行職務即屬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系爭遊覽車縱未載客，然系爭遊覽車在外觀上漆有「萬峰公司」字樣，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就外觀而言，上訴人是借與他人營業名義，依前揭說明，兩者之間所存有之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而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甲○○既係駕駛上訴人之系爭遊覽車為前述之侵權行為，一般人僅能從外觀上判斷系爭遊覽車係上訴人所有，判斷甲○○係上訴人之人員，屬客觀上被上訴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自有本條僱用人連帶責任之適用。又上訴人與甲○○間所訂立之系爭服務契約為其等間之內部契約關係，而民法第188條規定則係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屬於外部責任分配關係，上訴人以與甲○○間之系爭服務契約以資抗辯，尚難憑採，依前揭說

明，上訴人自仍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責任。

㈢原審核給之慰撫金是否過高？

⑴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參酌兩造自陳之職業、工作收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財產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4至65頁、第92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見原審卷證物袋）另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甲○○之過失程度，呂○樺、呂○錤所受傷勢，及被害人李○湄因甲○○之過失而斷送年輕寶貴之生命，被上訴人均為被害人李○湄之至親，李○湄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被上訴人遽逢至親永別之變故，而無法共享天倫，精神上痛苦萬分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即李○湄之子女呂○樺、呂○錤、配偶呂○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150萬元為適當，被上訴人即李○湄之父母李○癸、廖○焜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為適當，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不當。

㈣呂○樺、呂○錤因本件交通事故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070元，且呂○樺、呂○錤為李○湄之子、女，均未成年，因李○湄於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死亡，呂○樺得請求賠償之扶養費為178萬8341元、呂○錤得請求賠償之扶養費為190萬8907元，並呂○諺因李○湄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而支出殯葬費41萬29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㈣、㈤），則被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額即為：

⑴呂○樺：328萬941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070元+扶養費178萬8341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328萬9411元）。

⑵呂○錤：340萬997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070元+扶養費190萬8907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340萬9977元）。

⑶呂○諺：191萬2990元（計算式：殯葬費41萬2900元+精神

慰撫金150萬元＝191萬2990元）。

⑷李○癸：100萬元（精神慰撫金）。

⑸廖○焜：100萬元（精神慰撫金）。

㈤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已領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00萬1470元。且前開理賠金額由呂○諺受分配40萬1470元，其餘呂○樺、呂○錤、李○癸、廖○焜各受分配4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規定，上開保險金應視為給付賠償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經扣除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如下：

①呂○樺：288萬9411元（計算式：328萬9411元-40萬元＝288萬9411元）。

②呂○錤：300萬9977元（計算式：340萬9977元-40萬元＝300萬9977元）。

③呂○諺：151萬1520元（計算式：191萬2990元-40萬1470元＝0000000元）。

④李○癸：6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40萬元＝60萬元）。

⑤廖○焜：6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40萬元＝60萬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連帶賠償呂○諺151萬1520元、呂○樺288萬9411元、呂○錤300萬9977元、李○癸60萬元、廖○焜60萬元，及均自109年8月7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併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鄭百易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至最高法院。前開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佩倫